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13-038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35,513,331 股,其中: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6,419,913 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9,093,418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34,387,047 股,其中: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 952,000 股,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33,435,047 股。

一、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5 月 2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是

根据公司大股东 --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将追加支付对价一次(对价支付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06 至 2008 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的年增长率平均低于 10%。

(2)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至 200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送 0.2 股的比例,无偿向追送条件满足后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支付对价。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 10 股送 0.2 股的比例计算,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 102 万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保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但每 10 股送 0.2 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 2006 至 2008 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的年增长率平均高于 10%,且 2006 至 2008 年度财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未达到对价追送条件。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大股东 --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若因“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06 至 2008 年度连续三年净利润的年增长率平均低于 10%”而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完毕日后 36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2、若因“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至 200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而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 36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3、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承诺,则自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6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在 12 个月内如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出售后公司所持股份比例合计不低于重庆百货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的最低价格不低于 7.5 元 / 股(若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申请上市的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一直按承诺履行,其股份一直未解除限售且未减持股份。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是否发生变化:是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65,582,068	32.1481	2007年6月8日	股改偿还代垫对价	224,770	203,001,945	49.9355
			2007年8月17日	股改偿还代垫对价	390,830		
			2009年1月8日	股改偿还代垫对价	79,438		
			2009年10月30日	股改偿还代垫对价	52,364		
			2010年12月29日	重大资产重组	103,146,985		
			2011年5月10日	股改偿还代垫对价	42,843		
			2013年7月29日	股改偿还代垫对价	47,600		
			2013年12月11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	33,435,047		
新天域湖景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10年12月29日	重大资产重组	65,946,433	65,946,433	16.2218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以股改实施时的股本扣除发行新股、回购股份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①2010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新天域湖景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79 号),核准公司向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新天域湖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发行 169,093,418 股股份购买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0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向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03,146,985 股、向新天域湖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5,946,433 股,合计新增股份 169,093,418 股均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新天域湖景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66,329,470	32.5144%	169,476,455	45.4247%
新天域湖景投资有限公司	0	0	65,946,433	17.6756%

②2013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36 号),核准公司向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435,047 股新股。2013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向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3,435,047 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169,566,898	45.4489%	203,001,945	49.9355%

(2)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

本次为第九次限售流通股上市,前八次限售股上市均发生向大股东偿还对价,具体见以下公告:

临 2007—015、临 2007—016、临 2007—022、临 2007—027、临 2008—035、临 2009—032、临 2011—012 和临 2013—025。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的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为: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百货已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新天域湖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 100%股权,重庆百货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重庆百货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问题。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66,419,913 股,本次上市的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经过前八次股改限售股的上市,受让了代垫的原股东股改时应支付的股份,受让股份详见“(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七)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此前已上市的限售流通股情况为(仅限股改):

公司第一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29 日,上市股份数为 63,209,5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851%;

公司第二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07 年 6 月 8 日,上市股份数为 2,183,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02%;

公司第三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07 年 8 月 17 日,上市股份数为 2,311,6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31%;

公司第四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07 年 11 月 9 日,上市股份数为 1,484,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79%;

公司第五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09 年 1 月 8 日,上市股份数为 771,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82%;

公司第六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09 年 10 月 30 日,上市股份数为 508,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93%;

公司第七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10 日,上市股份数为 416,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15%。

公司第八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26 日,上市股份数为 46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3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0 年 12 月 23 日,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新天域湖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79 号),公司向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集团)发行 103,146,985 股股份,向新天域湖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域湖景)发行 65,946,43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价格 22.03 元 /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4,000,000 股增加至 373,093,418 股。

锁定期安排:商社集团承诺,自完成本次交易股权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重庆百货股份(即包括本次交易取得的和原持有的);新天域湖景承诺,自完成本次交易股权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拥有的重庆百货股份。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报告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但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2013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36 号),核准公司向商社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435,047 股新股。2013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向商社集团发行 33,435,047 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商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169,566,898	45.4489%	203,001,945	49.9355%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重组过程中,商社集团、新天域湖景做出如下承诺:

1、利润补偿承诺

根据公司与商社集团、新天域湖景签署的《关于注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注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如果补偿测算期间(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新世纪百货每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商社集团 / 新天域湖景同意将其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按以下方式计算股份补偿数,进行回购或赠与:

②

在补偿测算期限届满时,重庆百货应对新世纪百货做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占新世纪百货本次交易价格的比例大于商社集团 / 新天域湖景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本次交易商社集团 / 新天域湖景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商社集团 / 新天域湖景还需另行向重庆百货除商社集团和新天域湖景的其他股东补偿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计算的股份数量,另行补偿股份数为以下公式计算结果:

②

2、禁售期承诺

(1)商社集团承诺:商社集团自完成本次交易股权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重庆百货股份(即包括本次交易取得的和原持有的)。

(2)新天域湖景承诺:新天域湖景自完成本次交易股权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拥有的重庆百货股份。

3、有瑕疵租赁物业解决的承诺

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新世纪百货尚有 10 项物业存在租赁风险,具体情况为:

物业使用人	合同面积(M2)	瑕疵物业面积(M2)	存在瑕疵的原因	合同约定保障性条款/出租方承诺
马王坪店	2,554.00	436.00	该等物业系向物业产权人委托的资产管理方租赁,出租方未提供物业产权人授权或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	出租方承诺:在租赁期内如因新世纪连锁租赁范围内的业主与其因产权关系以及未处理好与业主之间的转租协议而影响新世纪连锁经营的正常经营,其将承担由此给新世纪连锁带来的一切损失。
铝城店	3,587.00	3,587.00		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 90 天通知并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当期 12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应赔偿损失
建设村店	3,527.61	3,527.61		
开县商都	2,697.00	2,697.00	出租人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除储奇门店外,出租方承诺在合同订立前,拟出租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属出租方拥有。如在合同期内出现与出租方承诺不符的事实,出租方承担由此而引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除川维店外,出租方承诺因产权问题导致合同无效,被撤销或无法履行的,出租方采取双倍返还定金、赔偿 6/12 个月租金的方式进行赔偿
荣昌店	4,141.00	1899.66		
储奇门店	3,028.75	1556.00		
奉节店	5,000.00	450.00		
川维店	1,203.00	1,203.00		
五桥店	2,289.00	2,289.00		
贵州分公司	112.00	112.00		

(1)对于上述 10 处租赁物业,新世纪百货承诺:按照下表所示进度有序加以解决:

时间	完成整改项数
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	3项
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4 个月内	7项
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6 个月内	10项

对于未能按照上述计划整改的租赁物业,将采取解除租约重新选址开业等方式予以解决。

(2)商社集团承诺:若新世纪百货及子公司因未按照时间进度解决关于 10 项物业租赁瑕疵问题而解除租约重新选址开业,商社集团按照 61%的比例承担因此发生的解除租约违约金及新址装修费用(根据重庆百货审计部门确定的数据确定)。

在经营过程中,若由于租赁物业存在瑕疵导致新世纪百货及子公司无法经营不得不重新选址开业的,若出租方违约赔偿金额小于新址装修费用,差额部分由商社集团按 61%比例承担;若出租方 1 年内尚未全部 / 部分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则差额部分由商社集团按 61%比例先行补偿。商社集团进行补偿后如收回物业出租方赔偿款,则按 61%比例归属商社集团享有。

(3)新天域湖景承诺:若新世纪百货及子公司因未按照下表所示时间进度解决关于 10 项物业租赁瑕疵问题而解除租约重新选址开业,新天域湖景将按照 39%的比例承担因此发生的解除租约违约金及新址装修费用(根据重庆百货审计部门确定的数据确定)。

在经营过程中,若由于租赁物业存在瑕疵导致新世纪百货及子公司无法经营不得不重新选址开业的,若出租方违约赔偿金额小于新址装修费用,差额部分由新天域湖景按 39%比例承担;若出租方 1 年内尚未全部 / 部分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则差额部分由新天域湖景按 39%比例先行补偿。新天域湖景进行补偿后如收回物业出租方赔偿款,则按 39%比例归属新天域湖景享有。

4、其他承诺

(1)商社集团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商社集团承诺: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将继续保持规范运作,确保与重庆百货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商社集团与上市公司在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等方面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2)商社集团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商社集团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与重庆百货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庆百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商社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商社集团承诺:商社集团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

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在中国境内参与、经营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因国有资产整合或其他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商社集团持有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的权益,商社集团承诺本着最终将其经营的与上市公司竞争性业务(“相关业务”)通过授予上市公司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及 / 或优先受让权及转让予上市公司的原则,积极改善、重组及妥善经营。若商社集团知悉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在商社集团取得该商业机会后,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按上市公司能合理接受的商业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未接受上述商业机会,商社集团方可经营相关业务。上述的相关业务系过渡期经营业务,当其发展成熟且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时,商社集团将以合理的商业条件积极推动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同时,为明确提高及优化避免同业竞争机制的可操作性,商社集团进一步承诺:在商社集团持有竞争性业务的 1 个月内,重庆百货指定具适当资格人员组成专项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承诺函》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措施及安排的监督、评估等工作,并有权就承诺措施具体落实情况直接向商社集团提出意见和建议。工作小组履行职责的期限暂定为商社集团持有竞争性业务后的 24 个月。

在商社集团持有竞争性业务后的 24 个月内,工作小组有权在每一季度采取走访、现场抽查、管理层访谈等任何适当方式,监督、评估商社集团相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安排的具体执行及落实情况;此后,工作小组有权视情况适时、择要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持续监督、评估。商社集团承诺为重庆百货行使上述权利提供各项工作便利和条件,并将与重庆百货尽快协调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工作小组若在上述监督、评估过程中发现商社集团可能存在不适当遵守同业竞争承诺损害重庆百货利益情形的(例如竞争性业务发展成熟且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时而商社集团未积极推动注入上市公司),工作小组有权向商社集团及重庆百货及时提出意见或建议;重庆百货有权单方聘请具适当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专业机构对该损害情况进行确认和测算(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专业机构的聘请费用由商社集团承担);在重庆百货有权部门将前述损害确认和测算结果书面通知商社集团后 30 日内,商社集团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向重庆百货作出赔偿或补偿。重庆百货有权采取报告、公告等方式披露该等赔偿或补偿情形。商社集团除作出上述赔偿或补偿措施外,还需严格遵守《承诺函》的相关要求将竞争性业务以合理的商业条件积极推动竞争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4)新天域湖景及与其实际控制权有关的法律主体的承诺

新天域湖景、与新天域湖景实际控制权有关的四家法律主体 New Horizon Capital, L.P.、Tetrad Ventures Pte Ltd.、Hony Capital Fund III, L.P.、GS Hony Holdings I Ltd.分别做出如下了不可撤销的承诺:

“依照中国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承诺人对此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未来如果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并要求受让方出具同等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不含在二级市场通过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进行的股票交易的受让方)。”

(5)商社集团、新天域湖景关于可能存在的税务问题引发损失而出具的承诺

商社集团 / 新天域湖景承诺:对于新世纪百货改制引入新天域湖景之前存在的税务问题,包括合并纳税事项,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商社集团承担;对于新世纪百货改制引入新天域湖景之后存在的税务问题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商社集团 / 新天域湖景将按出资占比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商社集团和新天域湖景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出具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重庆商社 / 新天域湖景均严格履行了限售承诺。公司本次 169,093,418 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35,513,331 股,其中: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6,419,913 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9,093,418 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

(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203,001,945	49.9355%	169,566,898	33,435,047
2	新天域湖景投资有限公司	65,946,433	16.2218%	65,946,433	0
3	重庆渝城房地产开发公司	680,000	0.1673%	0	680,000
4	张岳洲	170,000	0.0418%	0	170,000
5	重庆市市中区文化局	102,000	0.0251%	0	102,000
合计		269,900,378	66.3915%	235,513,331	34,387,047

四、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03,001,945	−169,566,898	33,435,047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82,000		782,00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0,000		170,000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5,946,433	−65,946,433	0
	限售流通股合计	269,900,378	−235,513,331	34,387,04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36,628,087	235,513,331	372,141,418
	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136,628,087	235,513,331	372,141,418
股份总额		406,528,465	0	406,528,465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13-076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签署 < 关于转让中信网络股权及合作经营奔腾网络相关事宜的意向协议 > 及相关备忘录的议案》。

为推动和落实有关奔腾网络经营及受让中信网络有限公司股权相关的承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中信网络在奔腾骨干网方面的合作,同意签署《关于转让中信网络股权及合作经营奔腾网络相关事宜的意向协议》及相关备忘录;为保障上述《意向协议》的全面执行,同意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 2013-077 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投资设立北京鹏博士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互联网增值服务业务,同意公司与西安百世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鹏博士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名称为准)。合资公司主要经营“社区智慧教育”项目,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教育服务平台”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公平分享。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 8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80%的股权,西安百世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 2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20%的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 2013-078 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13- 077

证券代码:122132　　证券简称:12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于转让中信网络股权及合作经营奔腾网络相关事宜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3 年 12 月 24 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鹏博士”)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中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网络”)签署了《关于转让中信网络股权及合作经营奔腾网络相关事宜的意向协议》。

为更好、更快地实现各自经营发展目标及履行鹏博士在受让中信网络转让的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时,有关奔腾网络经营及受让中信网络股权相关的承诺,中信集团及鹏博士双方均有意基于合法、公平、合作、互利的原则,通过转让中信网络股权,加强各方对中信网络所拥有的奔腾网络相关的合作。

中信集团在对中信网络的资产进行重组,剥离中信网络除奔腾网络外的其他资产后,拟按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出让其所持有的中信网络股权;鹏博士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受让中信集团出让的中信网络股权;以深化各方在奔腾网络经营上的合作。

为明确各方在中信网络股权转让及合作经营奔腾网络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协议各方诚实信用地履行协议约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各方就中信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中信网络部分股权及合作经营奔腾网络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了一致并签署了意向协议。同时,为进一步明化和明确各方在中信网络股权转让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各方于同日又签署了《关于转让中信网络有限公司股权及奔腾网络经营相关事宜的备忘录》。

本意向协议及备忘录已经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1. 转让股权及价格

1.1 中信集团拟按国有资产转让程序,以不低于转让股权的评估值的价格,出让其目前所持有的中信网络 10%股权(以下称“转让股权”)。

1.2 鹏博士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以及鹏博士公司章程的规定,受让中信集团出让的转让股权。

2. 合作经营奔腾网络

2.1 本协议生效后,鹏博士与中信网络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在充分发挥各自资产、业务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合作经营奔腾网络,以满足各自的经营需求及经济目的。

3. 协议的生效和履行

3.1 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2 本协议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实施应至少满足如下条件:

3.2.1 本协议已经各方签署生效;

3.2.2 中信集团董事会已批准转让股权的方案;

3.2.3 鹏博士股东大会已经同意受让转让股权的方案;

3.2.4 中信集团转让股权的方案已取得财政部的批复同意。

3.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协议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不再继续履行:

3.3.1 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中信网络资产剥离和重组方案仍未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3.3.2 因各方协商一致或其他原因,本协议被解除或被人民法院判定无效。

3.3.3 中信集团转让股权的方案取得财政部批复和转让股权评估结果备案后三个月,中信集团仍未将本协议涉及的中信网络股权挂牌转让;

3.4 各方承诺积极推进本协议所涉及的中信网络股权转让事项尽快完成,若转让股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挂牌转让,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不再继续履行。

3.5 本协议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不再履行时,各方应根据不再或不能继续履行的原因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有关转让股权相关的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处理。

4. 各方责任、义务及与本协议转让相关的其他事项

4.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均应诚实信用地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为成功实现本协议约定事项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4.1.1 中信集团在本协议生效后,开始股权转让的准备工作,包括对中信网络资产进行剥离和重组,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准备工作,拟订交易方案报有关部门审批等。

4.1.2 鹏博士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协议相关交易的进程,聘请中介机构对中信网络进行尽职调查,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4.1.3 各方均保证其自身并促使其下属相关公司配合中介机构准备材料及报批工作。各方聘请中介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由各方按其各自与中介机构所签署的合同承担和支付。

4.2 在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或本协议解除之日止的期间,各方均应维护奔腾网络资产的完整性,保持奔腾网络经营管理、资产及财务管理活动的正常性、合理性及延续性。

5.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5.1 因一方违约而致另一方遭受损失时,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2 对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的任何纠纷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就有关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及价格

1.1 中信集团和鹏博士双方同意:经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并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中信集团以股权转让款不低于 300,000,000 元人民币的对价且不低于转让股权的评估价格(以两者中较高的价格为准),向鹏博士转让中信网络 10%股权。

1.2 各方确认,本节各条所述中信网络股权最终成交价将以产权交易所确认的股权转让款为准。

2. 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安排

2.1 各方确认,在鹏博士参与受让中信网络股权前,中信集团对中信网络资产进行剥离和重组,使中信网络的资产仅包括奔腾网络及关联资产及附属设施,不包括中信网络其他资产和业务。本协议所约定鹏博士的受让中信网络 10%股权,其权利及义务对象仅包括奔腾网及关联资产及附属设施,不包括中信网络除奔腾网以外的其他资产和业务。对因电信牌照等客观原因而暂时不能剥离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湖南中信通信有限公司、中信网络有限公司北京卫星通信分公司等,该等资产的权属、损益、管理等,均由中信集团单独享有或承担,鹏博士承诺予以支持和配合。

2.2 中信集团采用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中信网络股权,鹏博士采用一次性付款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即在相应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在鹏博士支付完毕《产权交易合同》所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且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信集团应完成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的、办理转让股权变更登记所必备的文件,并配合鹏博士办理转让股权的变更登记。

2.3 在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或本协议解除之日止的期间,中信网络承诺不恶意的采取导致奔腾网络资产减值、承担不合理的义务或责任的异常活动。在此期间,中信网络作出可能导致奔腾网络资产价值发生超过 10%变化的重大投资、处置资产决策及签署重大合同前,应事先将相应情况通报给鹏博士。

2.4 在鹏博士成为持有中信网络 10%股权的股东后,鹏博士可委派一人加入中信网络董事会,中信网络也要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决策和运行机制,使其各司其职,以实现更有效的公司管理。中信网络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由中信网络董事会选聘;中信网络的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由中信网络管理层决定任免。

3. 为保证《意向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的履行,鹏博士同意采用担保及定金的方式,提供与《意向协议》相关的履约担保。

四、中信网络及奔腾骨干网简介

中信网络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是中信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44 亿元人民币。中信网络拥有国家批准的基础电信业务运营资质,是除三大基础运营商之外唯一拥有固定网络专线电路业务合法经营资质的基础电信业务运营商。中信网络拥有覆盖全国的光纤骨干网(简称“奔腾网”),并投资控股、参股了多项其他网络资源。

奔腾网拥有路由长度为 32000 公里的全国骨干光纤网,在干线光纤上采用先进的 OTN 智能光网络技术搭建底层承载网,骨干带宽可快速平滑升级,灵活调度。目前已经开通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福州、南京、武汉、天津、郑州、长沙、济南、合肥、西安、成都、重庆等 30 多个节点,并可根据市场业务需要开通除西藏之外的所有省会城市及重点城市。

奔腾网在底层 OTN 网络之上构建了宽带 IP 网及 SDH 数字电路传输网,在长途线路上拥有丰富的带宽资源,能够为语音、数据、视频等多种业务提供高稳定性的、安全的传输服务。奔腾网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广电网络等基础电信运营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可实现光纤互通,可为用户提供高性价比的、多种类型的出口。

五、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中信集团和中信网络签署意向协议,通过推动和落实有关奔腾网络经营及受让中信网络股权相关的承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中信网络在奔腾骨干网方面的合作,有利于公司切入基础电信业务领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国家进一步向民营资本开放电信业的政策精神。通过与中信网络建立更紧密的关系,利用奔腾骨干网为公司多种业务提供支撑平台,确保公司网络传输质量和传输效率,保障网络的安全畅通稳定,改善用户体验,提高公司竞争优势,促进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六、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述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协议的履行需要满足多项条件,存在不确定性。本意向协议及备忘录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尚需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挂牌转让程序,且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协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